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7日以书面形式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李晓亮董事长主持，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认可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认可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经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格、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信息进行了审查，并对其 2024 年的审计工作进行评估，

认为其具备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状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了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晓亮、魏文光回避表决。

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2024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在关联交易定价方面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晓亮、魏文光回避表决。

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 2025 年度公司预计与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在关联交易定价方面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晓亮、魏文光回避表决。

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充分的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的严格监管。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认可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和有效性，公

司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均不存在重大缺陷。同意将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包括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具体内容详见《华泰股份 2024 年年度报告》。

本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中董事的薪酬与其利益相关，基于谨慎性原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公司在薪酬发放过程中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薪酬考核及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华泰股份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华泰股份估值提升计划(2025年4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华泰股份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